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3－076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张玉新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沈冶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副董事长沈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79号《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0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1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2号《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4号《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7.39%)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45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4号《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3－077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上午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刘兴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79号《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0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1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2号《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4号《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78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下午3:00～2013年12月27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催告公告日期: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79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0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 关于2014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1号《关于公司2014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2号《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关于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4号《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6. 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8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脱硫提效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2014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 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至201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甲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3. 关于2014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5. 关于改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关于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1,2,3,4,6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79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告涉及的2013年度关联交易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13年审计数据为准。

以下单位简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湖北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物资”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北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青山热电”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电科院”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新能源院”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北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汉川发电”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69.15%)以下简称“长源一发”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以下简称“河南能源”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以下简称“汉新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汉川一发”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燃料”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间接持股51%)以下简称“民权发电”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间接持股88%)以下简称“驻马店热电”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间接持股80%)以下简称“荥阳煤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公司预计在大宗材料等物资采购、采购煤炭、煤炭等商品销售、代发电量、接受劳务、租赁土地等方面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的国电物资、国电燃料、国电湖北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电科院、新能源院等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6,700万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3名关联董事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59,08亿元,全年初步统计发生金额为17.12亿元。具体定价原则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2013－049)。

公司2013年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单位 | 价格 |
|---|---|---|---|
| 采购煤炭 | 煤炭(入厂标煤单价) | 元/吨 | 450–750 |
| 销售煤炭 | 煤炭(销售标煤单价) | 元/吨 | 565.06 |
| 转移电量 | 转移上网电量(不含税) | 元/千千瓦时 | 128.51 |
| 接受劳务 | 燃料管理费 | 元/吨 | 0.8–1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的国电物流、国电经贸以招标方式采购大宗材料等货物,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采购物资,合计不超过2.5亿元。

2.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发电所需煤炭不超过6.5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国电燃料公及其下属的国电武汉燃料、国电陕西燃料、国电河南燃料采购电煤不超过6亿元,共计12.5亿元。

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河南煤业、河南能源向青山热电、汉川发电、民权发电、荥阳煤电、驻马店热电等国电下属单位销售煤炭不超过6.5亿元,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向汉川发电销售煤炭不超过1.7亿元。汉新公司和汉川一发向汉川发电销售商品不超过50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8.7亿元。

4.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长源一发转移电量到青山热电代发,关联交易金额5755万元,荆门电厂转移电量到国电汉川代发,关联交易金额14591万元,合计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不超过21,000万元。

5.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国电燃料支付中介服务费约700万元,接受电科院和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支付服务费共计800万元,合计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6.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国电湖北公司资产,中国国电将向本公司支付不超过1,100万元管理费用。

7.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4年,公司将继续租赁中国国电拥有的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费为78.5万元。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4年预估金额 | 2013年初步统计数据 |
|---|---|---|---|
| 大宗材料等物资采购 | 国电物资集团、国电物流、国电经贸、青山热电 | ≤21,000 | 20,000 |
| 采购煤炭 | 国电燃料、国电武汉燃料、国电陕西燃料、国电河南燃料、青山热电等 | ≤125,000 | 70,000 |
| 销售煤炭等商品 | 青山热电、汉川发电、民权发电、荥阳煤电、驻马店热电 | ≤87,000 | 35,000 |
| 转移电量 | 国电汉川、青山热电 | ≤21,000 | 3,855 |
| 接受劳务 | 国电燃料、电科院、新能源院 | ≤1,500 | 1,441 |
| 提供劳务 | 中国国电、国电汉川、中国国电下属在汉单位 | ≤1,100 | 1,100 |
| 租赁土地 | 中国国电 | ≤100 | 78.5 |
| 合计 | | ≤256,700 | 131,475 |

注:以上2013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13年审计数据为准。

(三)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7.12亿元。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国电

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注册资本:1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6

主营业务: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2.国电物资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1)国电物资集团

名称: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韩方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5.4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893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2)国电物流

名称: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韩方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5千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710885

主营业务:电力物资的仓储、饭店代理、包装、配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子设备、备品配件及材料、电子和能源高科技产品;电力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物资集团100%

(3)国电经贸

名称: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孟廷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48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10037885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火力发电、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2)国电武汉燃料

名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8.3562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65699

主营业务:燃料动销售、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公司100%

(3)国电陕西燃料

名称: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48号火炬大厦

主要办公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48号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圣集

注册资本:人民币3千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08185

主营业务:发电燃料、重油的加工、销售、仓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公司100%

(4)国电河南燃料

名称: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

主要办公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2号院4号楼2 3 0 4号

法定代表人:万昌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3千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4502

主营业务:煤炭零售;电力能源高新技术产品的应用、推广以及信息咨询。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燃料公司100%

4.青山热电

名称: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法定代表人:郭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0830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公司100%

5.国电湖北公司

名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兴华

注册资本:15.88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221284

主营业务:从事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综合利用;通信(不含无线发射设备)、信息、环保、电力科学研究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集团公司100%

6.汉川发电

名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注册资本:576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210014278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公司100%

7.电科院

名称: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1号

主要办公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43224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实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8.新能源院

名称: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东流顺沙路245号(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徐凤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079531

主营业务:新能源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资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9. 民权发电

名称: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民权县

主要办公地:河南省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朱国庆

注册资本:91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421100000238

主营业务:经营电力、热力,粉煤灰综合产品的生产和加工销售,电力工程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和调试,货物运输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51%

10.国电驻马店

名称: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风光路南段881号

主要办公地:河南省驻马店市风光路南段881号

法定代表人:皮青兰

注册资本:63,902.641.48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100005223(1－3)

主营业务:供热、发电供热项目建设、开发。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88%

11.国电荥阳煤电

名称: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荥阳市楚楼水库1号

主要办公地:河南省荥阳市楚楼水库1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3100001582(1－1)

主营业务:电力;经营范围:煤电一体化项目开发、运营;煤炭及相关产品的投资。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8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或其所属公司,以上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或者销售价款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1.国电物资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对一定规模以上的部分材料和进口物资实行统一打捆招标。公司向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物资的价格通过其招标确定。

2.公司向国电燃料及所属子公司采购煤炭定价是以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质量的市场煤炭采购价格为原则确定的;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其当期财务核算平均领用煤价为准,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国电燃料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燃料经营机构,在组织电煤供应、争取年度合同计划、电煤价格集中谈判、协调铁路和水路运力等方面发挥着规模效应和重要作用,为公司采购电煤、抑制煤价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该交易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行情和国内其他电煤集团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确定。

3.河南煤业、河南能源煤炭销售单价以销售业务发生时市场同等热值煤炭的价格确定,定价政策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所属电厂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委托电厂的实际上网电价水平以及当时的市场煤价水平协商加以确定。

5. 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公司资产,由中国国电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管理成本,即每年人民币1,000万元;(2)风险收益,指根据业绩考核确定的最高不超过管理成本的10%,也称奖金或罚金,即每年正或负人民币100万元。

6.中国国电将其拥有的国电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出租给公司所属电厂,其租金按照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时间价值予以确定。

7.电科院、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火电企业)分别按按1元/KW、0.9元/KW的标准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国电物资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所属电厂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国电燃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开辟更多的燃料采购渠道,保障电煤特别是沿江下水煤的供应。国电燃料公司作为中国国电授权的燃料管理和经营单位,能够为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燃料采购中介服务,有利于拓宽了公司电煤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燃料供应,争取铁路运力,控制电煤采购成本。

3.公司所属子公司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煤炭,有利于在保障煤源、争取铁路运力计划等方面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

4.河南煤业向中国国电所属子公司销售煤炭,有利于扩大公司所属子公司市场营销范围,增加子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其经营业绩。

5.考虑到机组实际运行情况、节能环保、充分利用发电量计划等因素,公司有可能将已关停的荆门电厂、长源一发的发电指标转移给国电汉川、青山热电,获取一定的转移电量收入。

6.接受电科院、新能源院的技术服务,有利于使公司能够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高公司科技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7.公司受托管理国电湖北公司资产,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提高管理绩效,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有利于本公司争取区域市场政策支持。本公司通过管理受托管理电厂,可以逐步降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为进一步整合中国国电在湖北境内发电资产、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创造条件,为本公司某求长远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80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已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1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预案全文公司已于201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已于201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以下2013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2013年审计数据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经预计的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3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下同)4.995亿元,未超过年初预计额6亿元,累计应付关联存款利息额为0.60亿元,未超过1亿元的年初预计数。

公司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3年3月19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2014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预计

2014年,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6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存放数之和;预计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1.10亿元,不超过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23%。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